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发改法规〔2021〕52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疆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要求，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一、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纳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围绕公共资源交易改革进程，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A.工程类					
A01	工程建设	A0101	房屋、市政建筑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类项目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民航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民航发〔2011〕34号)执行。
		A0102	公路项目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A0103	水利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A0104	铁路项目	铁路行业主管部门	
		A0105	民航建设项目非民航专业工程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	
A02	其他工程项目	A020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A0202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集中采购项目指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B0102	分散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由采购人实行自行采购或者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执行。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C.药械采购类					
C01	药品、医用耗材	C0101	药品采购项目	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C0102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C0103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D.产权交易类					
D01	产权交易	D0101	国有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D02	国有资产处置	D0201	国有企业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		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D02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批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以及经批准公开招租项目。
D03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D03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D03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D03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D0304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E.自然资源类					
E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E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E02	土地指标交易	E0201	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含新增水田指标）和新增粮食产能指标在自治区范围内县域之间有偿调剂。
E03	矿业权交易	E0301	探矿权采矿权竞争性出让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E04	土地整理	E0401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财政出资项目。
E05	地质工程	E0501	地质工程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地质遗迹保护工程、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等）		财政出资项目。
		E0502	资源勘查（地质调查、矿产调查）		财政出资项目。
F.林权类交易					
F01	林权交易	F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包括国有林权再次流转）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F01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G 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	G0101	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包括定额出让排污权和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G0201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H. 无形资产交易					
H01	特许经营权交易	H0101	城市道路经营权交易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H0102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交易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水务管理部门)	
		H0103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交易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管管理部门)	
		H010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交易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管管理部门)	
		H0105	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招标投标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 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H0106	城市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管管理部门)	
		H0107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水务管理部门)	
		H0108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H0109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一级 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I.其他交易类					
I01	水权	I0101	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I02	用能权	I0201	用能权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I03	其他交易	I0301	司法机关和行政 执法部门开展的 诉讼、抵债或罚 没资产处置（拍 卖、变卖方式处 置的资产除外）	司法、行政执 法部门	

